（上接D36版）

49	对方当事人44	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0,830,842.46元，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100,000元	调解结案	对方已申请执行，但未收到法院文书	是	双方此前已达成延期支付款项的和解协议（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及以后月份）作由天宜上佳提供担保，对方有主张如再次违约的违约金。截至目前公司已进行，按照违约情况公司在2026年6月暂估预计负债。
50	对方当事人45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44,184.72元，执行费562.77元	已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1	对方当事人46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324,807元，执行费4,772.11元	已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2	对方当事人24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27,87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收到判决书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3	对方当事人47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57,340元，违约金、诉讼费3,330元	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4	对方当事人48	天启光峰、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0,921,820.68元，违约金、诉讼费	收到判决书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2026年6月暂估预计负债。
55	对方当事人49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33,811,500元，利息180,270.26元、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撤诉	/	否	不适用
56	对方当事人50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297,760.49元，利息161,469.92元，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天力新陶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7	对方当事人49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9,000,000元，利息58,712.5元，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	撤诉	/	否	不适用
58	对方当事人51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298,349.25元，利息45,602.68元，诉讼费	收到判决书，天宜上佳不连带	/	是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9	对方当事人51	天启光峰、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597,975.9元，利息336,467.43元，诉讼费	收到判决书，天宜上佳不连带	/	是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2026年6月暂估预计负债
60	对方当事人52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46,038,121.90元，留购价款100元，违约金50,185.17元，违约金130,000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律师费等	收到判决书	/	是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1	对方当事人53	天仁道和	承揽合同纠纷	报酬1,101,650元，违约金1,000元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62	对方当事人54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加工费1,299,000元，诉讼费	调解结案	/	否	不适用
63	对方当事人55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吴佩芳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租金46,038,121.90元，留购价款100元，违约金50,185.17元，违约金130,000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险费、律师费等	收到判决书	/	是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4	对方当事人53	天仁道和	承揽合同纠纷	报酬715,000元，违约金1,000元，设计变更费293,700元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65	对方当事人56	天宜上佳	票据纠纷	票据款3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撤诉	/	否	不适用
66	对方当事人57	天宜上佳	票据纠纷	票据款155,568.3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撤诉	/	否	不适用
67	对方当事人58	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206,39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	收到判决书	/	否	不适用
68	对方当事人59	天力新陶	合同纠纷	欠款2,830,000元，违约金237,900.5元，诉讼费	已判决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否	不适用
69	对方当事人25	绵阳天宜、天宜上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欠款41,600元，质保金4,600元，违约金（LPR3045%），诉讼费475元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0	对方当事人10	天启颐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欠款725,330元，质保金4,600元，违约金，诉讼费	调解结案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1	对方当事人60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36,545元	调解结案	/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2	对方当事人61	天启智和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170,000元，违约金191,820元，诉讼费、保全费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3	对方当事人48	天宜上佳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驳回起诉	/	否	不适用
74	对方当事人62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1.货款3,857,300元及逾期利息，共计4,179,414元；2.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0,000元；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5	对方当事人63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工程款4,274,149.97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调解结案，绵阳天宜不承担责任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6	对方当事人64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1.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66,600元及逾期利息，合计3,791,312.8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7	对方当事人65	天宜上佳	借款合同纠纷	1.本金5,000,000元；2.利息，按年利率8%；3.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三；4.诉讼费、保全费等	收到判决书	/	是	尚未结清，已暂估相应利息等费用，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78	对方当事人66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天然气欠款12,729,570.17元，按LPR支付违约金	已判决	/	是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2026年6月暂估预计负债
79	对方当事人67	天津天宜	合同纠纷	电费329,092元，诉讼费、律师费	已判决	/	是	尚未结清，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2026年6月暂估预计负债
80	对方当事人68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合同款2,324,900元，利息108,060元，诉讼费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1	对方当事人69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05,755.22元，诉讼费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2	对方当事人70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32,000元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3	对方当事人71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910,000元，违约金、诉讼费	调解结案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4	对方当事人72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76,190元，诉讼费	调解结案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5	对方当事人73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25,773.40元，利息、保全保险费800元，律师费5,000元	调解结案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6	对方当事人74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219,660元，逾期付款利息549.15元，、律师代理费10,000元	调解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7	对方当事人75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70,904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	调解结案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8	对方当事人76	新毅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382,07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89	对方当事人77	新毅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235,081.44元及利息、诉讼费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0	对方当事人78	新毅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20,000元	撤诉	/	否	不适用
91	对方当事人79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479,71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2	对方当事人80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760,114元，利息按1.5倍LPR，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93	对方当事人60	天启光峰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245,444元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4	对方当事人81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58,000元，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5	对方当事人82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1,483,480元以及利息，诉讼费	撤诉	/	否	不适用
96	对方当事人83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3,437,703.7元，退还保证金10,000元，利息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97	对方当事人84	天启光峰、天宜上佳	合同纠纷	案款333,256.72元，LPR1.5倍利息，诉讼费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98	对方当事人85	天力新陶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51,820元，利息LPR1.5，诉讼费567元	调解结案	/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99	对方当事人86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吴佩芳、天启芒能	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28,960,828.89元及欠付的期内利息146,388.89元；诉讼费、律师费	未判决	/	否	尚未判决，截止目前已违约，按照违约情况2026年6月暂估预计负债
100	对方当事人87	天力新陶、天宜上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38,500元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否	不适用
101	对方当事人88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84,000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7,019.93元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02	对方当事人82	新毅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775,500元、诉讼费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103	对方当事人89	天启颐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63,186.5元，利息947元，诉讼费，代理费5,000元	未判决	/	否	不适用
104	对方当事人90	绵阳天宜、天宜上佳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造价咨询费10,315,196.17元，逾期利息450,396.5元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否	已调解，不支付利息、、延期付款（2027年1月30日支付），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05	对方当事人90	绵阳天宜、天宜上佳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监理酬金258,517.52元，逾期利息损失5,902.81元	调解结案，天宜上佳不连带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06	对方当事人91	绵阳天宜、天宜上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2,219,044.12元，利息按LPR4倍，起诉优先受偿，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	已收到判决书，天宜上佳不连带	/	否	不适用
107	对方当事人84	天启颐阳	买卖合同纠纷	案款556,027.19元，执行费减半收取3,972.81元	已结案	执行完毕	是	已结清，冲减欠款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08	对方当事人92	绵阳天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221,761.09元	撤诉	/	否	不适用
109	对方当事人93	天仁道和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582,000元	调解结案	/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10	对方当事人94	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22,027,882元，及逾期利息按LPR计算，案件受理费	调解结案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11	对方当事人95	天宜上佳、吴佩芳、杨世隆	借款合同纠纷	执行标的20,306,800元、执行费87,706.8元	公证执行	收到法院强制执行裁定	是	已调解，延期付款，不涉及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12	对方当事人96	天力新陶	民间借贷纠纷	本金8,000,000元，利息388,888元，复利，律师费30,000元，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	未开庭	/	否	不适用
113	对方当事人79	新毅阳、天宜上佳	买卖合同纠纷	1.设备款154,80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判令天宜上佳未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未开庭	/	否	不适用

4、关于审计范围受限。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显示：在借款与融资业务审计程序方面，公司无法提供全部有效文件；在函证程序方面，部分单位的函证未能有效发出，已发函项目回函比例较低，且部分回函存在不符事项；在存货监盘程序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部分存货由于多方原因未能组织对存货的有效盘点。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无法通过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公司：（1）说明无法提供借款与融资全部有效文件的具体原因、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2）说明未回函、回函比例较低和回函存在不符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单位名称、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比例，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等；（3）说明未能组织存货有效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涉及的主体名称、存放地点、存货类型、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占该类存货和全部存货的比例，以及未能有效盘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一）说明无法提供借款与融资全部有效文件的具体原因、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不能取得签署合同的均为社会资金拆借，对方与公司签署合同后，不提供留档原件及扫描件。公司目前正在努力与相关经办人进行沟通，争取相关文件或替代性方式的资料获得，配合接受专项审计询证函，尽力降低不确定性及相关影响。

（二）说明未回函、回函比例较低和回函存在不符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单位名称、未回函和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的比例，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等；

本次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选取样本单位实施外部函证，函证整体未达到预期回函比例，同时存在多项往来余额函证回函不相符事项，函证情况汇总如下：

1、发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拟函证金额	未有效发函金额（注1）	发函金额	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重（注2）	未有效发函金额占拟发函金额比重	
应付账款	77,050.88	74,042.99	14,128.39	59,914.60	77.76%	19.08%	
预付账款	998.26	1,478.52	202.95	1,275.57	127.78%	13.73%	
应收账款	53,870.12	54,523.37	3,040.08	51,483.29	95.57%	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1.07	5,229.16	26.21	5,202.95	95.27%	0.50%	
其他应收款	5,591.88	4,525.25	2,171.59	2,353.66	42.09%	47.99%	
其他应付款	32,131.16	35,097.96	809.52	34,288.44	106.71%	2.31%	
合同负债	435.77	222.84	11.30	211.53	48.54%	5.07%	

注1、部分样本单位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有效的被函证方信息，未及时出具盖章询证函等，未发出询证函。

注2、本次函证以原账套账面数据作为发函金额。由于公司在临近报告日重新编制会计分录并启用全新财务账套，账套数据发生整体调整，致使部分科目的函证金额占期末往来科目余额比例超过100%。

2、回函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已回函科目账面余额	回函相符金额	回函不相符金额	无效回函金额	回函占发函金额比重	其中：回函不符占回函金额比重
应付账款	43,787.77	30,671.83	10,903.99	2,211.95	73.08%	24.90%
预付账款	44.52	16.00	13.52	15.00	3.49%	30.38%
应收账款	15,553.30	4,716.77	10,371.55	464.97	30.21%	6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24.39	3,022.80	1.59		58.13%	0.05%
其他应收款	1,184.72	118.24	1,065.41	1.06	50.34%	89.93%
其他应付款	28,477.80	14,433.54	14,015.34	28.92	83.05%	49.21%
合同负债	100.52	9.79	90.73		47.52%	90.26%

（三）说明未能组织存货有效盘点的具体情况，包括存货涉及的主体名称、存放地点、存货类型、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占该类存货和全部存货的比例，以及未能有效盘点的具体原因。

光伏业务板块下子公司于2025年12月30-31日组织年终存货盘点，由于子公司人员离职、交接等问题，导致年底盘点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025年度，受光伏业务板块持续亏损、部分子公司停产影响，出现核心仓储及物料管理人员离职情形，2025年初至2026年1季度末相关离职人员情况，天启智和7人、天启光峰6人、天力新陶6人、天启颐阳4人。

2025年底各子公司组织江油地区存货盘点，向会计师提供了相关的存货明细（电子版、纸质版的），载明了相关存货的类型及相关数量等信息。但由于相关子公司岗位人员离职导致存在部分存货管理不完善，离职人员岗位交接过程仓促，未能达到盘点的预期效果。

2025年12月31日相关公司存货账存及会计师抽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期末余额	占存货总额比重	盘点形式	盘点情况
天启光峰	1,348.38	1.84%	抽盘	未完成盘点
天启颐阳	20,261.62	27.64%	抽盘	未完成盘点
天启智和	3,864.41	5.27%	抽盘	未完成盘点
天力新陶	17,060.29	23.27%	抽盘	未完成盘点
合计	42,534.70	58.03%		

以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集团合并存货余额比例超过50%，整体盘点工作未有效执行。

会计师为进一步核实2025年末存货情况，会计师于2026年3月31日对以上子公司组织存货复盘，天力光峰、天启智和以及天力新陶公司层面对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已组织各个部门对其进行了有效的人员盘点及时间安排。天启颐阳由于处于停产状态，在册员工仅剩2人，且存货处于非流转状态，对天启颐阳进行了直接安排盘点。

公司积极配合会计师抽盘工作，但由于公司人员紧张，且为抽盘，因此导致江油地区部分未能达到有效的盘点预期。

综上，相关公司2025年末和2026年一季末存货盘点工作均仅采用抽样盘点方式，盘点范围及执行效果均未达到全面核查要求，未能完整、清晰核实存货实际状况，存货盘点整体失效。

5、关于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由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债务逾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范围受限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的所述事项，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内部控制程序上存在缺陷，与之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请公司：（1）结合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分别说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安排、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限；（2）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3）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补充说明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缺陷，如有，请说明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分别说明公司在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责安排、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失效原因，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时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公司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及财务报告编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缺陷。

在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方面主要涉及的内控缺陷环节有融资决策与审批、资金收付、利息计提与费用列报。2025年度，部分银行持续压缩对公司贷款余额，公司合计贷款余额从2024年年初的19.39亿元，降至2025年年初的13.75亿元，公司现金流极度紧张。为按期偿付到期贷款、力保企业征信且争取续贷，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避免陷入因金融机构违约造成的流动性及经营危机，被迫选择激进的融资方式，通过实际控制人及非金融机构等渠道借入高息资金用于银行贷款还款过桥，对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佩芳以及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璃对此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负责人侯玉勃负有管理责任。上述融资行为本身即反映出公司资金链承压的严峻现实，而管理层为避免进一步触发债权人连锁反应，在相关资金收支及账务处理上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基础财务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受到影响，进而导致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薄弱。

针对上述发现的内控缺陷，公司要求立即终止与所有非金融机构的借款以及票据贴现合作，同时梳理并更正利息支付的会计处理，将实际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如实入账。对财务、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融资资金与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明确严禁与非金融机构开展票据融资业务，贴现须经财务与法务双重合规审核；确保融资评审合规，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必须使用对公账户，不得通过个人账户，借款本息应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债权人账户，若付至第三方须签订合法三方补充协议，并留存原始凭证，确保利息准确、按期入账。

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涉及存货盘点环节。2025年度，受光伏业务板块持续亏损、部分子公司停产影响，出现核心仓储及物料管理人员离职情形，2025年初至2026年1季度末相关离职人员情况，天启智和7人、天启光峰6人、天力新陶6人、天启颐阳4人。2025年底各子公司组织江油地区存货盘点，向会计师提供了相关的存货明细，载明了相关存货的类型及相关数量等信息。但由于相关子公司岗位人员离职导致存在部分存货管理不完善，离职人员岗位交接过程仓促，未能达到盘点的预期效果。上述内控失效主要源于行业持续低迷与公司资金极度紧张的双重压力，公司及子公司在应对生存危机过程中对存货管理的重视程度和资源配置不足。

公司已认定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对停产期间人员交接安排失当、盘点组织不力负有执行责任，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约谈，后续将对失职行为进一步追责。整改方面，公司从制度层面建立两项长效机制：一是修订《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人员短缺、突发事件等情形下替代方案，确保盘点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均能执行到位；二是严格执行人员交接管理制度，未完成交接不予办理离职或调岗手续，杜绝“人走账断”风险。

（二）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情况，并说明具体核查过程；

除已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或重要的财务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开展天宜上佳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内控自评工作，纳入评价范围主体的资产占比为96.62%、营业收入占比为94.97%，覆盖了公司核心经营实体，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对资金与融资管理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生产管理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以及人力资源循环等主要业务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其中资金与融资管理循环涵盖资金收付审批、融资决策等关键控制点，重点关注大额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合规性及融资事项依规审议情况。在自评过程中，公司采用抽样检查与控制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循环关键控制点实施验证，资金与融资管理循环重点执行了以下测试：对2025年度重点融资事项逐笔检查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核验审批权限合规性及入账及时准确性；对大额资金支付穿透至审批单据、业务合同及银行流水并执行抽样检查；核对融资业务的交易金额、收付款方等财务信息一致性。其他业务循环同步执行控制测试与抽样，验证控制执行有效性及控制链条完整性。

（三）说明是否存在因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

2025年度，公司向第三方贴现票据总金额3,424.44万元。公司已针对第三方贴现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规范账务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面停止与所有非金融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终止此类违规行为。并针对既有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充分确认相关负债，保证账务处理和列示及时准确。已完成资金管理及票据业务内控制度修订，组织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融资资金、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将合规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2、融资管理不规范

根据非金融借款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对借款金额、还款金额及利息费用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做了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已经梳理全部备用金支付利息的金额，并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更正，已经在报告期内将实际应确认的利息费用如实入账。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融资评审程序；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必须通过对公账户办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若需付至合同约定外第三方，须签订合法三方补充协议；及时取得并留存原始凭证，确保利息准确按期入账。

3、存货管理不规范

公司针对存货事项，期末对其存货账面库存数量与存货实际库存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基于2025年初存货数据，公司根据月度收发存、年度收发存，并结合客户本期收入确认数据对其存货进行核实确认，并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截至目前，公司已修订存货管理制度，明确发生人员短缺、岗位调动或离职等特殊情况时，制定盘点应急预案（指定替岗责任人），确保年中、年末盘点程序执行到位。严控入员交接；严格执行人员交接管理制度——盘点相关交接手续未办理完毕前，不得办理离职或调岗手续。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2025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管理、存货管理、财务管理等问题及相关风险均在2025年度报告及相关的公告文件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与提示。

经公司自查及审慎评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未导致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形。同时，经与各方确认，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亦未导致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针对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积极整改，后续将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保障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针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事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审慎、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借款与融资业务、流动性风险、审计范围受限、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应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相关问题，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截至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以及整改进度。

二、关于财务数据

6、关于资产减值准备。年报显示，公司2025年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14.91亿元，是导致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其中，商誉减值损失为2.22亿元，主要涉及对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阳）的商誉减值。2025年12月，公司对新毅阳石英坩埚业务临时停产。

请公司：区分不同业务板块（如轨道交通、光伏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1）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细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可回收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行业下行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产品销售情况、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等，说明相关假设是否审慎，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分别列示报告期末各类存货的减值测试情况、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依据，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是否合理；（3）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的划分、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预测期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等，并论证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时，比较近两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参数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客观、审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详细说明长期资产减值测试中关键参数（如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可回收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行业下行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产品销售情况、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等，说明相关假设是否审慎，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1）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分摊总部资产后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业务板块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25,295.08	11,957.40	13,337.68	轨道交通业务板块
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24,958.57	26,049.45	0.00	航空航天业务板块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44,680.26	21,313.48	23,366.78	光伏新能源板块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18,421.67	13,465.14	4,956.53	光伏新能源板块
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5,117.23	5,465.27	0.00	光伏新能源板块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21,893.99	18,025.79	3,868.20	光伏新能源板块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厂房租赁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123,649.72	81,124.17	42,525.55	其他业务板块
合计	264,016.52	177,426.73	88,054.74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长期资产组账面价值（万元）	可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业务板块
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减值测试项目	44,626.42	28,694.60	15,931.82	汽车业务板块
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减值测试项目	6,439.33	4,492.73	1,946.60	其他业务板块
合计	51,065.75	33,187.33	17,878.42	

2）减值测试中选取的重要参数与依据

本次减值测试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各资产组主要生产线经济使用寿命剩余年限为预测期年限，依据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预测期年限内的未来经营预测，计算相关资产组税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减值测试中重要参数包括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和折现率，选取依据如下：

①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投产计划结合现有合同及企业未来发展预测确定，预测期利润率参考公司历史期费率水平以及目前经营情况综合确定。其中：

公司闸片相关业务开展历史较长，市场及客户相对稳定，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所涉及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均基于以前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预期和未来经营计划确定。

公司于2021年开始开展光伏新能源碳碳复合材料业务，2022年未涉入光伏用石英坩埚